

臺北市立永春高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四聯單代收代辦費用收費表

收費項目	年級	金額	備註
學費	高一、二、三	6240/人	
雜費	高一	1820/人	一、雜費包括原列雜支、課業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工藝（家政）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費、輔導活動費、自然科學等實驗費。 二、實習（驗）費請於開學後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，惟其總數不得超過工職標準。 三、體育班綜合型課程，比照綜合高中學程收費數額辦理。
	高二、高三 未選修自然 學科之班群 者	1740/人	
	高二、高三 選修自然學 科之班群者	2060/人	
家長會費	高一、二、三	120/人	上下學期 待收後交家長會管理
團體保險費	高一、二、三	233/人	上下學期 一、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43條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。 二、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生、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、特殊學校生無需繳學生團體保險費。